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保本周期到期转型为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 性公告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8，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6年2月3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2019年2月11日（《基金合同》规定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基金运作的条件，本基金自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按照《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保本周期到期并实施到期转型的有关重要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2月11日（含）起至2019年2月14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

2、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以下三种选择方式：

(1) 赎回基金份额；

(2) 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基金；

(3)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到期选择且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转换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

基金赎回或转换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对于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出时，根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在本基金到期期间，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1.5$ 年	2.0%
	$1.5 \text{ 年} \leq N < 3$ 年	1%
	$N \geq 3$ 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

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此处 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到期期间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暂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入、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等业务。

（2）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的赎回或转换出业务申请仍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后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后进先出”原则，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本基金使用“兴业保本混合”的简称，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5）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前述第 2 条第（3）项到期操作的日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保本到期转型后的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

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中，股票、权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6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40%；该基金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该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